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省昌邑市龙池镇（辛沙路北三干渠东）		
	联系人	孙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杨新龙、陈星		
	现场调查陪同人	孙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3-17
	现场调查人员	杨新龙、陈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孙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3-27、 2024-04-07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杨新龙、陈星		
	<p><b>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p> <p>（1）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氯、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臭氧、硫酸、磷酸、碳酸钠、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肼、过氧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未 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 （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氯化钙、碳酸钾、亚硫酸钠、2-乙基蒽醌有毒，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不判定，检测结果仅作为企业进行防尘工作时的参考内容。

车间内输料工、1#副司炉工接触的及3#皮带头、3#皮带尾、出渣口存在的空气中的粉尘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其他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

输料工接触的1#皮带尾产生的总尘及呼尘浓度时超出PC-TWA值3倍且小于PC-TWA值5倍浓度值，且输料工每次接触不超过15min，一个工作日期间不超过4次，相继间隔不短于1h，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要求。

（2）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工频电场强度、紫

外辐射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尘口罩、防毒口罩、耳塞。
- (2)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 (3)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 (4)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 (5)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6) 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保证除尘效果。
- (7) 严格要求输料工、1#副司炉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并制定处罚措施，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监管。
- (8) 严格要求司机工、铲车司机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并制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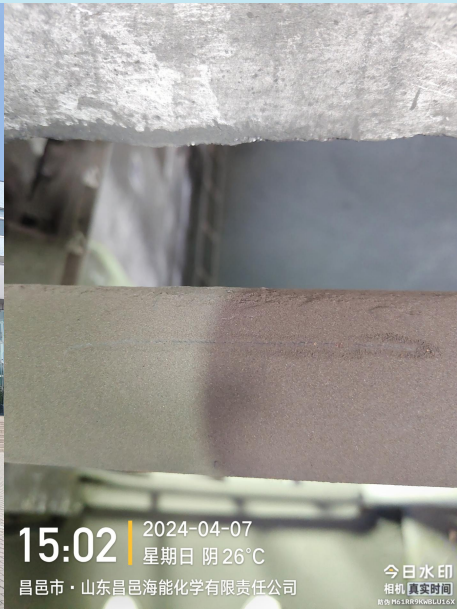
措施，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监管。

(9) 建议电焊工使用电焊机时正确佩戴适用的焊接面罩、焊接手套。

###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13:34 | 2024-03-27  
星期三 大风 17°C

潍坊市·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具体时间]  
88 YVCPRR3D5K79